

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包头市九原区教育局）的（包五十三中学操场人造草坪及塑胶跑道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人造草坪、清除人造草坪、人造草坪基础维修找平、草坪余方弃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）行业，制造商为（江苏赛斯人造草坪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6人，营业收入为6843.2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011.36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混合型塑胶跑道、拆除塑胶跑道并打磨、塑胶基础修补找平、塑胶余方弃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广东杰锐新材料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9人，营业收入为28991.5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895.7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包头市杰思雅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2日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系统 BTZC-GS-2025-07-01 12:46:04
包20第(1)包

包头市杰思雅商贸有限公司 2025-07-01 12:46:04

附小微企业名录查询截图



首页 / 我要查小微企业(含个体工商户)

广东杰锐新材料有限公司

查询

小微企业库说明

小微企业
信息争议申诉

• 广东杰锐新材料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: 91441881082612878Y

成立日期: 2013年11月11日

登记机关: 英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首页 | 上一页 | 1 | 下一页 | 尾页

版权所有: 包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备案号: 蒙ICP备18022388号-2
地址: 包头市青山区马场道9号 邮政编码: 161088



政府网站
找错



首页 / 我要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• 企业名称: 广东杰锐新材料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)

小微企业
信息争议申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441881082612878Y	注册资本:	20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英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属门类	制造业
成立日期	2013年11月11日	行业	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	经营异常信息	严重违法失信信息	企业黑名单信息	更多信息
--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(含个体工商户)

江苏赛斯人造草坪有限公司

江苏赛斯人造草坪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: 913208045884000472 成立日期: 2011年12月19日 登记机关: 淮安市淮阴区行政审批局

首页 < 上一页 1 下一页 > 尾页

版权所有: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: 京ICP备18022388号-2
地址: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: 100088

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: 江苏赛斯人造草坪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3208045884000472	注册资本:	40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淮安市淮阴区行政审批局	所属行业	制造业
成立日期	2011年12月19日	行业	非织造布制造

-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
- 经营异常信息
-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
- 企业黑名单信息
- 更多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版权所有: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: 京ICP备18022388号-2
地址: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: 100088



2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【不涉及】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/
（单位名称）的 /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
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人，营业收入为 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万元，属于 /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
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人，营业收入为 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万元，属于 /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/

日期： /

注：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